

宿州市联网治超管理系统平台升级

服务项目（三期）

项目编号：EP-SZCG2026007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电子标)

采购人：宿州市治理超限超载管理处（盖章）

代理机构：安徽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监督部门：宿州市财政局

2026年1月27日

印机
安徽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hui Chenshu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302941646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本项目监督部门: 宿州市财政局

地址: 宿州市埇桥区淮河中路 556 号

监督电话: 0557-3905932

二、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 宿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 566 号

电话: 0557-3030329

网址: <http://ggzyjy.ahsz.gov.cn>

(保证金缴纳) 户名: /

开户行: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10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20
第五章 评分办法	23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7
第七章 采购合同	38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宿州市联网治超管理系统平台升级服务项目(三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网址:<http://ggzyjy.ahsz.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2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EP-SZCG2026007

项目名称: 宿州市联网治超管理系统平台升级服务项目(三期)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50万元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治超执法效能，建立治超常态化机制。拟在宿州市开展联网治超管理系统平台升级服务项目(三期)建设工作。一、高速公路治超综合研判系统。二、宿州市联网治超平台运行服务。三、全市车辆特征图片库，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2月25日前验收完成，服务期限两年(730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

行贿犯罪档案的；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10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均可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会员端登录地址（网址：<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交易平台登录处进行用户登记，登记为供应商后使用CA锁登录进入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系统—》招标公告列表—》筛选项目类型为“采购”—》选中相应项目公告—》点击“文件下载”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也可以通过输入标段包编号，在关键字中搜索，找到需要投标的标段。（详细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7.1.40.5 版本》，并请随时关注网站答疑澄清。（用户登记操作及审核联系电话：0557-3030327）

（2）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3）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避开开标前等可能存在的高峰期。

售价：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原则上不到现场参与交易活动，将通过在线视频直播。供应商可通过登录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开标直播。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 50 万元的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受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宿州市治理超限超载管理处

地 址：宿州市治理超限超载管理处

联系方式：刘主任 18005574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安徽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宿州市埇桥区南二环路中豪国际博览城 42 栋

联系方式：周工 191594286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 话：19159428685

4. 在线质疑

投标人如果对此招标（采购）文件存在质疑，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 点击网上“质疑菜单”发起在线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宿州市联网治超管理系统平台升级服务项目（三期） 项目编号：EP-SZCG2026007 采购内容及预算：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治超执法效能，建立治超常态化机制，拟在宿州市开展联网治超管理系统平台升级服务项目（三期）建设工作。一、高速公路治超综合研判系统。二、宿州市联网治超平台运行服务。三、全市车辆特征图片库，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项目预算 50 万元。
2	采购人：宿州市治理超限超载管理处 地址：宿州市治理超限超载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主任 18005574088
3	代理机构：安徽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南二环路中豪国际博览城 42 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工 19166767780
4	本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5	采购有效期：磋商开始后 60 天
6	供应商成交个数： 1 个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
9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交地点：网上提交 磋商开始时间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评审方法：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22、23 条及本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11	交货或服务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系统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	签订合同地点：宿州市治理超限超载管理处 合同期限：2026 年 2 月 25 日前验收完成，服务期限两年（730 日历天）。
14	服务期：2026 年 2 月 25 日前验收完成，服务期限两年（730 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 0 万元。 注意事项： 1.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宿财购〔2021〕48 号）执行，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以及以非招标方式开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一律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
1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一致。（以到账时间为准）
18	公告公示媒介：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 http://ggzyjy.ahsz.gov.cn/ ，并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19	<p>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重要）</p> <p>..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组成中另外设置以下节点给供应商上传对应资料，不能对应的，可上传至“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节点：</p> <p>磋商文件第 章第 项要求的彩页</p> <p>磋商文件第 章第 项要求的检测报告</p> <p>磋商文件第 章第 项要求的证书</p> <p>.....</p> <p>备注（本备注磋商文件定稿后请删除）：上述节点名称不要带 \ / : * ? ‘ “ < > & 等符号。因为磋商文件范本模板仅仅列举了一些通用的需要上传的节点，但是对于项目特有的需要供应商上传资料的节点是没有设置的，所以本条内容请代理结合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上传的资料的多少判断。如果需要上传的资料很多，请按照上述名称格式一一列举出来，然后在磋商响应文件组成中设置对应节点供供应商上传，方便供应商上传资料，也方便磋商小组评审。在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后，进行“挑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时，点击左上角“个性化新增”，新增对应的节点名称（注意，新增的名称一定与本条列举的名称保持一致）</p>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ztf 的为加密投标文件，需要上传至招投标系统。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上传 IP 地址、文件上传 MAC 地址不得相同。如有雷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采购文件为准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在本项目交易平台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p>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磋商小组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应商使用 CA 解密锁（生成谈判响应文件的 CA 锁）远程解密，否则投标无效。

	<p>7. 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557-3030326</p> <p>8. 项目评审中，磋商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磋商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标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③恶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④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p>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磋商响应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效。</p> <p>电子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producttype=1&platformguid=a7ba1ee8-4ab0-47d8-9527-90773a2f09b1&areacode=340000&CategoryCode=18</p>
21	<p>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 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2580 元，按照合同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向安徽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据实结算。 (2)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汇款形式支付； (3) 以下账户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安徽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银河一路支行 账号：34050172530800001397</p>
22	<p>一、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供应商要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完成合同公开。 2. 本采购项目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采用远程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请提前登录系统，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提供的方法操作。解密时间不超过开始解密时间 30 分钟，若超过 30 分钟视为解密失败，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供应商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完成远程网上解密、询标、澄清等环节导致无法接受评审委员会评审等情形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澄清流程：（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http://ggzyjy.ahsz.gov.cn/) -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新系统登录； (2) 选择项目—澄清答复； (3) 点击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澄清问题要求回复； (4) 回复完成后点击生成质询回复单一保存提交。 5. 报价流程： (1) 在评委发起多轮报价后，投标单位进入项目流程页面，点击“网上报价”按钮进入报价列表页面； (2) 查看报价说明和报价截止时间后，点击报价按钮进入填写报价； (3) 填写报价并提交； (4) 在报价表 PDF 上签章，确认无误后，点击签章提交； (5) 签章提交完成后，报价即完成。 注意：(1) 只有签章提交成功后，报价才能提交成功。 (2) 应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章提交，否则将无法正常提交报价。 6. 投标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信息及技术真实、准确。否则，投标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7. 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函中预留一个常用联系电话，以便必要的联系。
23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需求明确情况，依次组织多轮报价，每轮报价均设定报价时间(15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轮新报价。
对于磋商过程中的非最后一轮报价，若供应商未在本轮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新报价，视为同意沿用其上一轮有效报价作为本轮报价，该沿用报价纳入当轮磋商评审参考。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组织最终报价环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必须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响应无效，不得进入综合评分环节。

第三章 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一、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服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

高速公路作为现代交通运输体系的核心枢纽，承担着全国约 70%的货物运输量，其通行效率与安全水平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运转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而高速入口作为车辆进入高速公路路网的第一道关口，是遏制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的关键节点。为落实《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治超执法效能，建立治超常态化机制，拟在宿州市开展联网治超管理系统平台升级服务项目（三期）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掌控能力，提高综合执法工作协同能力和监管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路基础设施完好，优化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和经济发展环境。

（二）建设目标

基于安徽省部省共建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宿州市平台，以依法行政、严格监管、持久长效为目的，以科技执法水平提升为核心，结合宿州市治超监管与执法监督工作的实际业务需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超限运输行为、各县区治超工作的监管，强化各方面的关注与参与，扩大公路治超的广度与深度。进一步提高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掌控能力，提高综合执法工作协同能力和监管水平。以市级数据底座为基础，指导和帮助区县提升科技治超水平，完善执法闭环管理，优化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和经济发展环境。

（三）服务需求

（1）应用软件开发

①**高速公路治超综合研判系统**：基于安徽省部省共建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宿州市辖区平台，立足宿州高速路网密集、货运流量大、治超任务重的实际场景，以“数据驱动监管、智能赋能执法”为核心，打通“高速入口检测—超限实时预警—车辆精准溯源—源头协同管控”全链条管理。

②**宿州市联网治超平台运行服务**: 利用汇集的宿州市全市车辆检测、执法案件、办理反馈、监督考核等相关信息，运用大数据分析相关技术，实现全市治超业务数据要素的整合、分类分级、价值挖掘，以及区县各相关部门履职情况的全面监督，助推全市治超工作高质量发展。同时，强化宿州市治超联网平台的监管功能，实现与省级系统、县级系统的业务协同和数据互通，形成治超业务管理闭环。

③**全市车辆特征图片库**: 建设一套涵盖宿州市四县一区的车辆特征图片库，实现对全市范围内非现场执法检测卡点、固定治超站、源头等检测的车辆图片的统一管理和智能分析。

(2) 服务要求

①**项目交付实施**: 本项目所有的建设内容须进行整体集成，满足系统上线运行要求，中标人须保证对系统的开发、测试、上线部署等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现场配合及故障和问题排查等，保证项目的总体质量和进度。所有系统设计需预留标准化接口，用于系统平台后期开发延展、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为保障本项目实施后与原有项目在数据交互、接口适配、功能协同等方面的兼容性及对接有效性，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②**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须进行整体集成，满足系统上线运行要求。中标人须保证基于安徽省部省共建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宿州市平台扩展应用服务，保证对系统的开发、测试、上线部署等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现场配合及故障和问题排查等，保证项目的总体质量与进度。提交的项目服务成果经采购人认可同意后，中标人应及时申请验收，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的验收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项目批复文件、采购文件、合同约定等，对照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功能完整性、需求满足性，以及技术实现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等，对项目整体完成情况开展验收。

③**服务质量标准**: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 (7x24) 的技术支持服务，在系统软、硬件出现故障后的 60 分钟内做出响应，确定故障类型、故障原因，评估故障可能的持续时间以及影响范围，并在故障解决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原因、

故障解决过程、故障解决办法、经验教训、防止故障重复发生的措施等。

④**人员配备要求：**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标人必须有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必须配备如下几类人员：（1）项目负责人；（2）技术负责人；（3）项目实施人员；（4）培训负责人；（5）文档编写人员。

5. 培训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基本操作、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

（3）报价要求

①本包别报总价，总价应包含所投货物采购、培训、保险、安装、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验收、维保、软件开发投入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②投标人与该项目招标的供货及安装有关的一切费用及优惠承诺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③投标人结合项目当地市场情况，应考虑相关费用（如相关单位的管理费和配合服务费等）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对此部分费用不再调整。

（4）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谋取中标的行为，合同签订后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进行查处，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②**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应注意安全，严格把好质量及安全关。**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③**中小企业扶持：**

I 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体投标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8号）。

II 报价优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后参与价格分

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联合体报价给予 6%扣除后参与价格分评审。

III联合体要求：各方无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协议明确中小企业分工及份额；任一成员不得违约退出或承担零工程量。

IV证明材料：享受优惠的投标人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提供对应证明），联合体需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小微企业合同份额，未提交或材料不符的不享受优惠。

(5)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通过后 3 日内，由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完整材料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四）技术参数及数量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高速公路治超综合研判系统	<p>1. 数据对接：对接高速称重相关数据，实现高速称重数据实时上传至宿州市治超联网管理平台。</p> <p>（1）车辆基本信息包括车牌号、车型、车轴数、所属单位、道路运输证号等数据；</p> <p>（2）称重信息：实时采集车辆进出高速公路收费站称重数据，自动将称重数据与车辆身份信息进行关联绑定，形成“车牌 - 时间 - 重量”的完整数据链；</p> <p>（3）违法超限检测信息：明确车辆的超限比例、检测时间、检测地点等，为执法工作提供直接依据。</p> <p>2. 车辆预警</p> <p>（1）基于 GIS 地图，检测到车辆超限时，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可支持用户设定超限比例阈值；</p> <p>（2）系统建立车辆违规记录数据库，对有多次超限</p>	项	1

	<p>超载违规记录、违规未处理等情况的车辆，在其进入或驶出高速公路时，系统自动触发预警。</p> <p>(3) 预警信息应包含车辆基本信息（车牌号、车型、所属单位等）、超限详情（超限比例、超重重量等）、预警时间、预警地点等内容。预警信息通过宿州市治超联网管理平台推送至执法人员，同时推送至治超执法人员 APP 端，确保执法人员能够及时收到预警通知，快速响应处理。</p> <p>3. 车辆数据处理</p> <p>(1) 建立合法超限车辆数据库：采集大件运输许可车辆、救援车等合法超限运输车辆的相关信息，包括车牌号、许可证明编号、许可期限、运输货物种类、运输路线等，建立合法超限车辆数据库，并定期更新。</p> <p>(2) 采用车型特征识别技术：利用车牌识别、车辆特征识别等多种技术手段，对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进行识别。将识别结果与合法超限车辆数据库进行比对，精准判断车辆是否为合法超限运输车辆。</p> <p>(3) 数据标记与排除：对于经识别确认的合法超限运输车辆，系统在数据处理过程中对其相关数据进行特殊标记，并自动排除在高速治超考核范围之外，确保考核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p> <p>4. 车辆溯源研判。结合大数据算法模型，对整合后的数据分析处理，重点分析车辆的高频出发区域、</p>	
--	---	--

		<p>货源关联站点及所属运输企业等信息。通过对车辆行驶轨迹的分析，确定车辆的主要货源地和运输路线；通过对货源关联站点的分析，明确为违法超限车辆提供货源的重点站点；通过对所属运输企业的分析，掌握运输企业的违法超限情况。</p>		
2	宿州市联网治超平台运行服务	<p>1. 日常运行服务</p> <p>(1) 系统运行环境监测：对宿州市治超业务系统运行环境、数据库运行环境分析监测，做好数据备份、数据库日志分析等工作。</p> <p>(2) 系统运维服务：对宿州市治超业务系统提供运维服务，确保治超联网系统能正常、安全、可靠运行。</p> <p>(3) 北斗数据中台服务包括北斗数据技术、北斗数据治理、北斗数据运营等数据建设、管理、使用体系，实现数据赋能，是治超信息化应用框架体系中的核心，为执法应用提供支撑。</p> <p>2. 治超联网管理平台监管功能</p> <p>(1) 卡点管理协同：对宿州市各区县新建卡点的编码申请、已建卡点的报备及卡点的运行监控等提供运行服务，实时监控卡点设备的在线状态、故障报警等信息。对出现异常情况的卡点及时预警。</p> <p>(2) 业务监管协同：包括区县开展的现场及非现场治超执法业务，对各区县的涉嫌违法车辆、企业处理结果进行审核，检查处理程序的合法性、处理结</p>	项	1

		<p>果的合理性，市级管理员可通过系统向县级系统提供业务指导，如执法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分析等，提升县级执法水平。</p> <p>(3) 数据分析与监管。对接收的区县级治超业务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按业务类型、时间周期、县域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生成治超数据报表，如超限车辆数量月度统计、各县级执法量排名等。通过数据可视化技术，以图表形式展示分析结果，为市级掌握辖区治超情况提供直观依据。</p> <p>3. 算力支撑</p> <p>以云资源方式提供遮挡车牌识别、北斗数据分析处理的算力支撑。</p>		
3	全市车辆特征图片库	<p>1. 车辆特征图片库：建立一套覆盖宿州市四县一区的车辆特征图片库，用于存储和管理车辆的图片信息。通过整合非现场执法检测卡点、固定治超站和源头监测点采集的车辆图片，确保图片库中的数据来源广泛且全面，涵盖不同区域和场景下的车辆图像，作为后续车辆特征分析和违规行为识别的基础数据资源。</p> <p>2. 图片数据结构化：利用前沿的卷积神经网络(CNN)与深度学习算法，对海量非结构化的车辆图片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将图片中的车辆特征信息（如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辆品牌、车型、车身颜色等）转化为精准规范的结构化文本描述。</p>	项	1

		<p>3. 数据存储与融合：将图片数据与原始数据（包括卡口名称、过车时间、车牌识别信息等）进行深度融合。系统能够识别并保存高价值的视图数据至系统数据库中，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对车辆特征数据进行高效管理和维护，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为交通执法和车辆管理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持，提升管理效率和决策科学性。</p> <p>4. 系统具备强大的智能分析和违规行为识别功能。通过自动分析车辆图片数据，系统能够精准识别车辆的违规行为，如污损、遮挡、未悬挂车牌等。通过车辆外形特征识别，并从历史记录库中找出相似的近期悬挂车牌的图片，并可以从系统中提取与该车辆相似的不少于前 10 张照片，照片按照相似度由高到低排序。</p>		
4	图片库的维护与优化	<p>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和恢复测试，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p> <p>定期对系统进行升级和优化。不断引入新的功能和算法，提升识别准确率和处理效率。</p> <p>定期更新数据库中的特征向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p>	项	1
5	云服务器	双核 CPU/内存 2GB/硬盘 100GB	项	1

(五) 合规补充要求

- (1) 本需求无指定品牌、专利、检测机构等歧视性条款，不包含“知名”“一线”等模糊表述，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2) 本项目涉及的技术标准、安全规范均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强制标准（如 GB/T 相关系列标准、交通运输部治超信息化建设规范等）。

(3) 若项目后续涉及运维、耗材等补充服务，采购人有权另行组织采购，中标人不得以此提出异议或附加条件。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 求
1	质保期	两年（730 日历天）。
2	服务期限 (服务类)	两年（730 日历天）。
3	售后服务	按照采购人要求
4	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
5	付款	付款人：宿州市治理超限超载管理处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通过后 3 日内，由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完整材料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u>2 %</u>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 保险 等。
7	其他	以下标“√”的为本项目要求，其余未标“√”的不属于本项目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附上这些外文资料的中文翻译件。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外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有相关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进口产品，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若所提供的产品为国家鼓励、扶持的或节能、环保产品，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对获得认证证书的品目清单内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声明函可合并提供或单独提供)
1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收合一的证书)，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联合体磋商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5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8	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出具
9	不良行为记录	符合磋商公告第二、3.条的要求	登陆该款载明的网站查询
10	投标情况	供应商须在网上投标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否则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登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其真实性

12	标书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标记和签署)	
13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4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参加磋商的无需授权委托书, 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16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项要求	
2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项要求	
3	标书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标记和签署）	
4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四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上传 IP 地址、文件上传 MAC 地址不得相同。	

第五章 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标准	备注
技术分 80 分	技术服务水平 12 分	<p>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包括项目背景的了解，项目需求的分析，项目的建设方案清晰完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以及将来扩展的需要，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p> <p>①对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技术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p> <p>②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技术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技术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2 分；</p> <p>④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二、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①对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实施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p> <p>②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实施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实施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2 分；</p> <p>④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三、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包括项目背景的了解，项目需求的分析，项目的建设方案清晰完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以及将来扩展的需要，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p> <p>①对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技术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p> <p>②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技术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技术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2 分；</p> <p>④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履约能力 64 分	<p>1. 投标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12 分）：</p> <p>(1)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为核心项，每项得 4 分，满分 8 分；</p> <p>(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32 网络空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辅助项，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且需标注证书覆盖范围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将重点关注提交的各类认证证书材料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关联性，审核证书覆盖范围、认证内容是否与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技术服务等核心需求相匹配，确保证书能够切实支撑项目实施。</p> <p>2. 企业荣誉（52 分）</p> <p>(一) 投标供应商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信息化类或治超相关优秀项目奖荣誉的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上述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项目名称等关键评审因素，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二) 投标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核心技术需求直接相关的治超类或信息系统类有效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著作权得 4.5 分，本项满分 18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获得时间不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p> <p>(三) 业绩 5 分</p> <p>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治超信息系统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1) 以上业绩项目包含已完成和正在履约项目，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以上要求的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分计；</p>	

		<p>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以上材料须能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评审因素，否则提供业主盖章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p> <p>(四) 项目组成员 23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经理（限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每提供一种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 技术负责人（限 1 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认证方向：安全软件（专业级）、数据库专家证书，每提供一种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3. 除以上人员外，项目团队成员具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 (2)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3) 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证书； 每提供一类证书得 3 分（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p>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p>	
	售后服务 4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对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售后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②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售后服务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售后服务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2 分； ④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商务分 20 分		<p>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	--	----------------------------------	--

注：1、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后参与价格分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联合体报价给予 6%扣除后参与价格分评审。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 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 2 凡在宿州市从事货物服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均须使用本范本。

1. 3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 定义

2. 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 2 工程：是指本范本适用于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 3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人）的总称。

3. 供应商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

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3.4 供应商用 CA 锁登录进入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宿州平台—》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填写投标信息点击“我要投标”按钮）—》招标文件领取—》点击“下载文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只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方能进入下一个交易程序。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3.5 若本采购项目未明确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本条货物适用）。除非询价文件明确允许，否则凡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海关境外的进口产品，将被视为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产品。

3.6 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服务项目：10%—20%）（工程项目：3%—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项目）；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工程项目，可给予联合体 1—2%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7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价格给予 /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勘查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磋商响应书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修改。

11.2 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磋商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磋商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1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磋商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磋商响应函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1.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1.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本条货物类适用）。

13.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中标，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服 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 供应商投标的货币为人民币。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

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上缴财政：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放弃候选供应商资格的；

15.5.6 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6.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7.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正确签署。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1. 联合体参加磋商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磋商时，应满足以下要求：（项目无要求的，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21.1 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供应商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1.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磋商代表，具体进行磋商、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等事务。联合体协议应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 联合体代表应能全权处理磋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该联合体代表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2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的磋商。

五、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

22.1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提供身仹证明书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否决其参与投标。

22.2 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或以上的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3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4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3. 评审

23.1 实质性响应审查。（详见第四章）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综合评审。（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

23.2.1 各供应商通过抽签方式随机产生磋商排列顺序，磋商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供应

商就商务技术内容进行磋商并进行商务技术评分。

23.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并不限于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进行价格评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3 磋商小组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汇总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公章。

23.4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4. 异常情况处理

24.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 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5. 定标方式

25.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人原来总价的 10%。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6.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27.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七、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

28.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內容。

28.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內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5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9. 投诉

29.1 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七章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EP-SZCG2026007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人：宿州市治理超限超载管理处
2	付款条件：项目验收通过后3日内，由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完整材料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3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交合同总价 <u>2</u> %的履约保证金，支持转账、电汇、保函、保险等。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

二、合同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 “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3) “工程”是指政府采购合同工程量清单（同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和施工图纸中所规定的工程内容。

(4) “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 “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合同特殊条款”。

(6) “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磋商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

的单位。

(7) “中标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述服务/工程的成交供应商。

(8) “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 “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 “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测与查验。

(12) “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 “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 “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1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并最终被磋商小组接受的磋商响应文本。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 务内容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完成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5.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

6. 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通过CA登记的基本账户，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2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检验和验收

7.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7.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

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作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8.2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 除本合同条款第10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9.4 除合同第10条规定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按照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 $_5\%$ 给予合理赔偿或者补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8条和第9条的规定，如果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中标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2. 仲裁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

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 宿州市治理超限超载管理处

中标供应商（乙方）：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安徽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5. 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时间在“服务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四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见证方：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中心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四、合同特殊条款

(如有)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全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前验收完成，服务期限两年(730日历天)。

4.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权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二、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填写	响应情况

注意：

1. 供应商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 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提供的施工或者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磋商文件要求而使自己满足要求的情况。
3.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 本表填报顺序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通用）

注意：

1. 供应商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 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磋商文件要求而使自己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3.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 本表填报顺序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 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 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 (一) 营业执照
- (二) 税务登记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 (姓名)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
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1. 财务状况

（供应商自行出具财务状况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 依法缴纳税收

（供应商自行出具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自行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4.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资料）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圆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

二、服务分项报价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序号	内容	总价 (元)	备注
	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		
合计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

_____年____月____日